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宁镇府）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11-13 日对长宁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长宁镇府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长宁镇府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5 辆（包括 2021 年新购入的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46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0 元。发生金额为 537,863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19,014.2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48.71 元（其中：加油费 52,500 元、过路费 5,337.85 元，维修及护理费 40,485 元、保险及年审费 17,825.86 元、北斗定位服务费 2,700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1、长宁镇府采用“加油卡”预充值，现有预充值卡 5 张，对应车牌

号码分别为：粤 L736CK、粤 L862LD、粤 L810BL、粤 LH4117、粤 LP3723，2021 年度总共充值 7 次，充值金额 52,500 元。加油定点--中国石化；公务车辆主要维修点--博罗县长宁镇四眼仔汽车用品店。

2、长宁镇府《长宁镇政府后勤管理制度》第三条对公务车使用作了规定：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登记制度，由党政办做好记录，并经驾驶员签名确认。外出途径加油的，回来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司机要妥善保管和保养好车辆，车辆需要维修的，要预先报告给党政办，经批准后到指定的维修厂修理。车辆在出差途中发生故障或意外的，要及时报告党政办。

检查未见制定“加油卡”管理部门的职责、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领用登记造册规定、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规定、加油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加油报销程序等。

3、检查未见申请“加油卡”充值审批流程资料，如：2021 年 2 月记账 0158#凭证，公务车油卡充值 5,000 元，未附加油审批表。

4、检查未见“加油卡”领用登记造册资料。

5、检查未见“加油卡”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情况。

6、检查未见使用“加油卡”加油车辆的管理规定资料。

7、检查未发现利用长期固定租赁车辆违反公务出行规定等情况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卡”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检查发现“加油卡”充值无审批手续、无使用备查记录等情况。

2、检查未能发现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致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但是存在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以及车辆维修无审批手续的情况，如：2021年4月记账0078#凭证，付车辆维修费7,490元，附件为发票和维修汇总表，未附车辆维修审批表及维修明细清单。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5、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三）“私车公养”问题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1、“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未建立充值卡管理制度，未登记加油记录存档备查。“加油卡”充值未附审批手续，对“加油卡”的领用、加油等日常管理不到位。

2、“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公务车维修手续不齐全、未附维修明细清单。

3、预算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46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0 元。发生金额为 537,863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19,014.2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48.71 元。公务用车购置超支 109.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节约 54.29%。

4、“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